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麗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0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麗芬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及告訴人劉曾善英達成和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本院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22號和解筆錄、為聲請准予撤回告訴事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林靖涵

法官 李昭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張又文

08 【附件】

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4年度偵字第17078號

11 被 告 陳麗芬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陳麗芬於民國114年8月7日9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16 00號自小客車，由其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大樓
17 地下室駛出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並
18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
19 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，尚無不能注
20 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於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即貿然前行。適
21 劉曾善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
22 長治鄉香潭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址，雙方因閃避不及而
23 發生碰撞，劉曾善英並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右
24 手肱骨骨折、頭皮撕裂傷、右手手腕撕裂傷及右腳開放性傷
25 口等傷害。嗣經警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劉曾善英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麗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劉曾善英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另依卷附之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所載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並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堪認員警到場時，並不知悉肇事者之年籍資料，而被告於警方到場時，有留在現場，並當場向警方承認為肇事人，應係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，請斟酌是否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吳盼盼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曾于祐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